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设立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文件，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及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庚方”）签署了《合作设立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为推进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江北新区战略定位和产业发 展的区域龙头地位，依托长江经济带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设立子基金——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20000.00
法定代表人	徐韬
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一路 2-2 号北园大厦 701 室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自有资产运营管理；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产业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形象包装设计；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开发、施工、管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及养护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29100.00
法定代表人	渠泉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420224.95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4、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300.00
法定代表人	李飞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51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200.00
法定代表人	高希勇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铁心村工业园 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转向泵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江苏红土智能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由各主要出资方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组建。

三、创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暂定名称：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3 亿元
- 3、基金注册地：南京高新区
- 4、出资方式：承诺制出资，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的 30%。
- 5、基金存续期：3+2+2 年，主要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 2 年，根据实际需

要可延长 2 年。

6、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备注
江苏红土智能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400	1.33%	
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有限合伙人	4500	15.00%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00	45.33%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目前，以上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有与本公司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未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主要投资方向

(1) 基金投资方向原则上应属于下述行业之一：智能硬件、工业机器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智能云等；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新型电力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工程和农业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节能型和新能源汽车等）。

(2) 基金投向按照一定的比例在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项目中进行划分，其中投向初创期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

(3) 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30%的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4) 基金投资于江北新区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1.5 亿元，含深创投总部及其他区域基金在江北新区的投资。

8、管理模式

由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GP）负责基金的管理工作。江苏红土智能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由各主要出资方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组建。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出资各方各委派一人，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

拟投资的项目，上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项目，经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可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9、管理费用

投资期，基金每年按照基金实际到位的资金总额的 2%支付管理费；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基金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基金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 2%。

10、收益分配

基金实际累计利润总额的 20%作为对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GP）的业绩奖励分配给管理公司，余额的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分配。南京高新区将其收益的一定比例奖励给基金管理团队。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加速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双方所提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执行中需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设立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